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宏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9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宏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5行「，下稱本案安全帽）」後補充「已領回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有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犯後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另考量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為工人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佺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5979號

被 告 孫宏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5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宏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2時4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蔡毅賢所有、放置在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底色為黑色，其上有灰色條紋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100元，下稱本案安全帽），得手後將其原本配戴之安全帽棄置在現場，再將本案安全帽配戴於頭上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逃逸離去。嗣蔡毅賢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毅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宏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告訴人蔡毅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證情節相符，並有新
03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04 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、現場照片2張附
05 卷可稽，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扣案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
06 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8 得之本案安全帽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09 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10 項規定，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15 檢 察 官 陳 倫 玟